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23〕43号

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加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我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效能，提升水环境质量，提高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现就加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四统一”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模式。坚持“网、厂、湿一根轴，水、气、泥一盘棋，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一条线，区、镇、村一张网”的污水治理系统化思维，进一步优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整合，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管理水平，实现“污水不入河、外水不进管、进厂高浓度、减排高效能”，全面构建“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新格局。

关于本实施意见的范围：全区除度假区（光福、香山）、城南污水厂（BOT项目）、甬直污水老厂（即将关停）以外的范围。因河东污水厂与吴淞江污水厂互联互通，纳入实施范围。

关于一二三级管网的定义：一级管网指连通各污水厂的主管网，二级管网指从主管网到各村（社区）的次管网，三

级管网指红线及自然村、开放式住宅小区内的支管网。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规划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泵站、窨井、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以下简称“设施”)总体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并报区政府批准，规划内容包括设施的建设规模、布局、投资、分年度建设计划等。结合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区域发展需要，各镇(街道)自行编制各自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并报区水务局审核。

（二）统一建设

根据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区城投集团负责城镇污水厂、一二级管网及其关联泵站(井)的新改扩建(含抢维修)、通沟污泥设施、尾水湿地、互联互通管网等建设。各镇(街道)负责的三级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建设、独立设施(含净化槽)改接管、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等建设(含抢维修)，可由区城投集团集中建设。

各镇(街道)负责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协调以及土地利用、拆迁补偿、绿化搬迁、项目报批及管道过河过路行政许可等工作。

随同道路建设的污水管网应符合《污水专项规划》，与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由区城投集团负责。建设完成后经水务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网移交后，纳入养护管理范围。

（三）统一运营

全区城镇污水厂、一二三级管网及关联泵站（井）、独立设施（含净化槽）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权统一整合至区域投集团。区域投集团通过市场化等多种方式，开展以上设施统一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

（四）统一管理

区水务局负责对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管和考核，负责制定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监管考核办法。

区域投集团负责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现状排查，根据排查结果，编制改造计划并上报区水务局。区域投集团要规范设施建设前期手续，加强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

完善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对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新建项目，由区水务局牵头负责，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局、吴中资规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等各部门要相互协作，建立源头控制、方案审核、过程监管、专项验收的工作机制，相关审核手续纳入新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

（五）资金保障

自本《实施意见》实施起，生活污水处理费实行统收统支管理，全区随自来水及自备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统一上缴至区财政。污水处理支出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测算，每季度经区水

务局考核后按污水处理量会区财政局统一拨付给区域投集团。

1.关于建设资金。全区已建污水厂改扩建资金由产权主体承担。新建污水厂和新改扩建一二级管网和关联泵站（井）（含抢维修）资金由区域投集团承担，作为“综合单价”定期调整的依据。三级管网及关联泵站（井）建设资金由各镇（街道）承担，可由区域投集团集中建设。

2.关于运营资金。“综合单价”暂由全区城镇污水厂、一二级管网及关联泵站（井）、独立设施（含净化槽）运营费用组成，按 2.217 元/吨标准执行。其中各城镇污水厂的污水处理费由区域投集团，根据污水厂的污水处理量并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各污水厂产权方，各污水厂产权方再行支付给委托运营单位。

污水处理支出超过当年污水处理费收入的部分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照现行体制分担（区级财政承担 40%，镇（街道）财政承担 60%），其中镇（街道）承担部分，按照镇（街道）当年自来水售水量比例分摊。

“综合单价”实行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区财政局会水务局根据实际运营及建设状况每两年核定调整。

三级管网及关联泵站（井）运营（含抢维修）资金由各镇（街道）承担，资金可由区域投集团先行支付，每季度末向各镇（街道）进行结算，区财政局予以协助。度假区科福污水厂、光福镇和香山街道的一二三级管网及关联泵站（井）、独立设施（含净化槽）等运营资金由度假区承担并支付，光福镇、香山街道区域内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由区财政全额返还度假区财

政。

吴中区现状污水管网存在较多缺陷，修复资金压力较大，应通过发行绿色专项债券、REITS（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等方式，为吴中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区政府成立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吴中资规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城投集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协调解决工程项目在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水务局是全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区发改委负责将项目纳入政府年度投资项目；

区财政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资金投入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区住建局配合做好市政管网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

吴中资规分局负责建设项目土地审批；

吴中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处理设施的排水水质监管工作和查处违法排污入河；

各镇（街道）是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各自辖区内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三）强化推进落实

区水务局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组织各相关单位抓紧制定实施计划，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要求，指导各镇（街道）、区城投集团有序开展工作，同时要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督查考核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区城投集团要聚焦主责主业，组建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通过专业化子公司开展设施的运营及建设管理工作，确保设施运营和建设高效规范。各镇（街道）要强化力量配备，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吴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周学斌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顾佳炜	区政府办副主任
	顾丽明	区水务局局长
	沈博名	吴中城投集团董事长
成 员：	马志逾	区发改委副主任
	朱炜烨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新庆	区住建局副局长
	施 斌	区城管局副局长
	左慧敏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安沧	区水务局副局长
	陈太丰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朱培忠	区行政审批局总工程师
	顾卫东	吴中资规分局副局长
	杨飞镛	吴中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天伟	吴中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由顾丽明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安沧、李天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城投集团与各镇（街道）污水管网划分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镇（街道）	污水管总长 /km（一二三 级）	城投/km （一二级）	板块/km （三级）	污水泵站（井） 总数/座	城投泵站 （井）/座	乡镇泵站 （井）/座	城投运营污水 处理设施（座）	城投运营净 化槽（座）
1		中心城	76.3	76.3	0	3	3	0	0	0
2		城南	41.3	41.3	0	2	2	0	0	0
3	经开区	角直	548.2	144.4	403.8	256	20	236	4	0
4		郭巷	152.4	137.8	14.6	12	12	0	0	0
5		横泾	175.2	53	122.2	53	4	49	2	0
6		越溪	98.2	39.5	58.7	2	2	0	0	0
7		太湖新城	36.2	36.2	0	1	1	0	0	0
8		木渎	487.9	187.4	300.5	26	16	10	0	0
9		高新区	胥口	260	102.1	157.9	34	2	32	0
10	临湖		364.6	90.3	274.3	17	3	14	6	0
11		东山	257.6	32.5	225.1	89	4	85	6	5
12		金庭	268.5	47.8	220.7	95	9	86	39	108
13	度假区	科福污 水厂	香山	121.1	0	49	0	49	1(划归属地运营)	0
14			光福	218.5	0	218.5	8	0	8	34+2(划归属地运营)
	合计		3106	988.6	2117.4	647	78	569	94	130

建设项目汇总表 (2023-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1	新建金庭污水处理厂二期	1 万吨/天	17500
2	甬直新区污水厂技改	一期工艺线技改, 技改规模 2 万吨/天	3000
3	河东工业污水厂一期、二期技改	一期、二期工艺线技改, 技改规模 4 万吨/天	25000
4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扩建	含 2 万吨土建, 2 万吨设备	10000
5	科福污水厂扩建	含 1.5 万吨土建, 1.5 万吨设备	7500
6	全区污水管网新改建	新改建污水管网约 183.33 公里	102514.7
7	全区污水泵站 (含泵井) 新改建	新改建污水泵站 (含泵井) 57 个	15770
8	全区市政一、二级管网检测及修复	检测及修复	24000 (8000 万每年)
	合计		205284.7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